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

壹、法規之適用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運用資產，是否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新增)

說明：

(一) 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述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 5百萬元以上者。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二、信託業經營業務涉及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上開 1 千萬元應如何認定？

說明：無論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均係按帳戶別及該帳戶得投資於有價證券之金額（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而非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市值）認定之。

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信投顧事業須依實收資本額提存不等之營業保證金、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投顧事業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0 倍，前揭規定於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如何適用？

說明：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上開條文之「實收資本額」及「淨值」，係以指撥營運資金認定之。

四、若信託業申請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指撥營運資金 5 千萬元，嗣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時，增加指撥金額至 3 億元，該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之承作額度是否不受指撥營運資金 20 倍之限制？

說明：

-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委任及信託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 20 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3 億元者，不在此限。
- (二) 上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 5 千萬元時，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 1 千萬元，若擬提高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額度，則須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配合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否則其承作額度仍以 5 千萬之 20 倍為限。

五、投信投顧事業可否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其法據為何？是否得適用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新增)

說明：

- (一) 投信投顧事業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者，應訂定有效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原則及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是以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已有明確規範。
- (二) 至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因尚涉信託業法第 26 條規定，全權委託操作辦法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未有得從

事當日沖銷之相關規定，故投信投顧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尚不得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

六、投信投顧事業或證券商可否接受客戶本身經營之信託財產，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新增)

說明：信託業以其經營之信託財產，以信託方式再全權委託予投信投顧業者或證券商，涉及複信託行為，非信託法所允許(法務部 90.11.26(90)法律字第 000727 號函)。故投信投顧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客戶信託財產為其本身經營之信託財產。投信投顧業者或證券商仍應以委任方式運用信託業經營之信託資產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貳、部門及人員之管理

七、全權委託專責部門至少應配置之業務人員及其人數？該部門主管得否兼為業務人員？若業務人員請假，得否由部門主管代理？

說明：

- (一) 依據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 (二)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除應配置主管外，尚須依不同職務功能，至少各配置 1 名業務人員；於投信事業至少須包含 1 名投資決策人員；於投顧事業至少須包含投資決策及買賣執行之人員各 1 名。
- (三)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決策人員不得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投資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並未限制買賣執行人員不得兼任，故投信事業之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得不配置交易人員，而由交易部門之人員依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決定進行下單。(上述符合一定條件者，詳見全權委託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5 項)

- (四) 若投信或投顧事業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中同時配置有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人員，二者得相互兼任。
- (五)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如擬兼辦上開業務，須該職務功能下至少已另配置 1 名業務人員（如：部門主管擬擔任投資經理人，須該部門已另有其他投資經理人）。
- (六) 該部門之業務人員請假，得由部門主管代理，惟依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該主管須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之資格條件。

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否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新增)

說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不以 1 人為限，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可採例如由核心投資經理人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投資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方式為之。

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須設置投資研究部門？

說明：

- (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全權委託專責部門若配置有研究分析人員，則未強制要求須另設置投資研究部門。
- (二) 依規定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故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配置之研究分析人員，不得兼為信託業其他部門之研究分析人員。

十、全權委託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是否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訂之資格條件？

說明：

-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二)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信託業登記之

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且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條件；至於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則並未規範亦須符合一定資格。

十一、信託業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否兼辦其他信託業務？

說明：信託業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若未同時辦理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則可兼辦其他信託業務。

十二、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是否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說明：依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6 條規定，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登錄；復依同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13 條規定，亦應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他業內部稽核主管如已參加他業內部稽核講習者，得依本會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4 號令，充抵相關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參、投資或交易範圍

十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新增)

說明：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未上市上櫃之股票，非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惟投信投顧事業應注意相關之風險揭露。

十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新增)

說明：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

基金，非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注意符合本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有關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與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或說明之事項，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十五、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其範圍是否包括國內外基金在內？是否得投資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說明：

- (一) 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範應受分散比率限制之投資標的僅包括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認購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至投資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部分，除說明(二)外，由客戶自行與業者約定其投資比率。
- (二) 海外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反向型 ETF、槓桿 ETF 或期貨信託基金等商品，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即得投資之。
- (三) 本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8 號令，已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衍生自前開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投資或交易比率除避險外，原則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40%(併計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 40%)。

十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

說明：

- (一) 依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惟若涉及與大陸地區之人民、

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經本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是否要經中央銀行同意？
說明：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雖已依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但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包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含境外基金），仍必須依第(一)點規定經中央銀行同意。

肆、其他

十八、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新增投資或交易標的須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是否需報本會或同業公會備查？

說明：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無須報本會及公會備查。

十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金管會得命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之投信或投顧事業，將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給其他事業經理，惟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

資契約視為終止之規定，其中不為意思表示之期限為何？

說明：「不為意思表示」之期限，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與客戶自行於契約中約定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2 項，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經本會命令將契約移轉至其事業時，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通知客戶是否同意另行委任金管會指定移轉之新受任人，客戶不同意或於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契約視為終止。

二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可否與客戶為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新增)

說明：

- (一) 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與客戶不得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20 條第 4、5 款規定，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投信投顧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以帳戶期末淨資產價值超過期初淨資產價值某一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為績效報酬之衡量標準時，即可能被視為以獲利金額拆帳方式計收，而違反上開規定。

二十一、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信託業於受託管理、處分原有價證券後再行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期間，是否違反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新增)

說明：

- (一) 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

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20%，復依同辦法第 41 條規定，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

(二) 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上限，係規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行為。客戶所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券，並非信託業者之投資行為所致，尚與上開規定無涉。